

东海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应急办：

为切实提高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规范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活动，有效防范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于2025年12月6日至7日举办全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安全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县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二、培训内容

-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知识及经营管理规定；
- 烟花爆竹事故警示案例分析及应急处置措施。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引导。落实烟花爆竹法治宣传和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加大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知识宣传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2. 认真做好培训组织工作。贯彻落实《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

施办法》，严格按照《东海县烟花爆竹零售店布点规划》及时通知本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按要求参加培训，做到应培尽培。

3. 严格把控培训质量成效。督促参训人员按时全程参加培训，遵守培训纪律，不得无故缺课、迟到、早退；加强培训过程管理，确保参训人员真正掌握相关安全知识和技能，切实提升培训实效。

附件：2025 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安全培训方案

东海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 安全培训方案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55 号令）、《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第 3 号令）、《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 65 号令）有关规定，从事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每年需要 16 学时安全再继续教育培训。通过培训，全面掌握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要求，提升风险识别、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全县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有序。现制定 2025 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安全培训方案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县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二、培训内容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知识及经营管理规定；烟花爆竹事故警示案例分析及应急处置措施。

三、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取先报名、后注册培训的形式进行。参培人员请前往各地应急办报名，填写资格考试申请表，上交《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近期二寸彩色照片 1 张（白底或蓝底）。

四、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12月6日-12月7日。

培训地址：海陵技校。

五、收费标准

培训费用：200元/人，食宿自理。

六、培训要求

1. 参加培训的对象必须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报到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读取身份证信息并签到，严禁代签代培。
2. 未依法参加培训的，不安排补训。
3. 培训人员现场进行统一考试。考核结果留县应急局备案。

七、培训班次及课程安排

时间安排		培训内容	授课老师
6 日	8: 00- 9: 00	报名登记签到	
	9: 00-9.30	开班动员	
	9: 30-11: 3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知识及经营管理规定	
	14: 30- 16: 30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条例规范	
7 日	9: 00-10: 00	安全法律法规及案例分析	
	10: 20-11: 30	应急处置	
	2: 30-3: 40	用电安全	
	4: 00-5: 00	考试	

连云港市“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培训学员登记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两寸照片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职 务		职 称	☐ 初级 ☐ 中级	
单位电话		手机号		
证书类别	☐ 主要负责人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工作单位				
单位类型	☐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 危化生产单位 ☐ 危化经营单位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 ☐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 煤矿生产经营单位 ☐ 金属非金属矿山单位 ☐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单位地址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				